

影视摄制服务协议

甲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宣传中心

乙方：陕西松狮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影视摄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期限

1. 现场拍摄：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现场拍摄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的高清视频，拍摄数量累计15场次（1人\1机位，多机位需叠加计算）。服务期限内累计拍摄场次若有结余，则自动叠加计入下一服务期；服务期限内若拍摄超过15场次，超出部分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视频制作：乙方根据甲方确认后的文案，采用1920x1080高清视频规格制作成片。乙方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专题片制作累计时长20分钟，其中单部专题片时长可根据不同选题需求由甲方进行自由分配。服务期限内专题片累计时长若有结余，则自动叠加计入下一服务期；服务期限内若累计时长超过20分钟，超出部分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新闻资料收集：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链接或甲方的具体通知，录制、下载相关新闻资料（全年累计次数30条以内），发送给甲方指定人员。
4. 素材管理：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建立素材资源库，进行关于甲

方视频内容的收集、存储、管理。

5. 服务期内若甲方需要其它类型拍摄、制作服务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6.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协议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协议总金额：¥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圆整）。

2.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协议费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协议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预付款¥5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圆整）；

（2）、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70%，即¥2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3）、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即¥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圆整）。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宣传中心

单位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院内前大楼 7 楼

单位税号：12610000575633132N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309200030584

电话号码：029-87291649

4. 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公司全称：陕西松狮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6232 5812 0011 2858

电话号码：029-86554271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提供指定对接负责人员，乙方只接受甲方指定对接负责人员委托的服务事项。

(2) 甲方为乙方视频制作服务工作提供方便，按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协助推进，并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审核或认可；

(3) 甲方需按时、依照协议支付全部费用。

(4)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视频内容与作品拥有版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开展委托服务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 制作的视频内容不得侵权与违反国家法律相关规定

(3) 需妥善保管甲方视频内容，不得出现丢失与外泄。

(4) 有权依该协议收取费用。

(5) 乙方完成甲方视频内容制作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及后续服务

1、乙方依本协议为甲方进行的视频内容制作服务中具体单个委托事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完成时限为准。乙方应在确认的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在确认时限内收到乙方完成的视频内容后2日内



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审定通过，乙方不再负责修改。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完成时限。

2、乙方依本协议每年向甲方提供结案报告，由甲方进行确认，双方核准视频制作服务完成量。

3、乙方为甲方进行素材管理，本协议履行结束后，若未续约，乙方为甲方继续免费提供一年素材管理服务，期满后将所有视频内容一次性通过硬盘方式交付甲方。

第五条 保证与承诺

1、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视频素材、图文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告知服务的进展情况，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及所获得成果的全部信息。

3、服务期满后，乙方在工作中无明显重大过失的，甲乙双方合作方式将继续延续。

4、乙方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为乙方提供全面协助，因甲方未履地协助义务，导致委托事项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乙方承诺在本协议限内，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标准不会下降。

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从协议目的角度出发评估乙方服务质量；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质量或视频内容发生显著变化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的，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任何一方声明并保证已获得充分授权，并有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1、因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视频制作服务中所产生的方案及相关素材与作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之知识产权权益，均归属甲方。
- 2、甲乙双方在视频制作服务中的版权（素材、成片）属甲方所有。
- 3、乙方在接收甲方委托后，保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涉及双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任何一方聘请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及服务机构外，未经对方许可，不许泄露对方秘密信息，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 1、本协议是甲乙双方意愿的真实体现，违反上述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除负有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在协议期内，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协议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协议终止方予以赔偿。
- 3、如遇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法规及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如双方对继续履约条款协商不成，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实际费用，双



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对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以下签约处，无正文)

甲 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宣传中心

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陕西松狮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